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

03 聲請人 李淑妃律師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04 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欣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
05 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淮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
08 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09 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）之債權人及
10 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11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
12 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
13 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14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
17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18 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）於111年6月18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2
19 年度司繼字第85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20 人，並於112年4月20日確定在案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
21 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
22 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報
23 明債權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2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55
25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
26 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
27 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期限內為報明債權及願受
28 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